**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(第1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)**

□代理教師

□鐘點教師

報考類別： 准考證號碼: （由本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| 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電話 | （家）：（公）：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
|  | （手機）：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| 經歷 |  |
|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|  |  |
| 資格審查 | （二）報名費免繳 | （三）核發准考證 |
| **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** | □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（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）□報名表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）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修畢國小階段該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切結書□准考證□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□簡要自傳□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。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 |
| 審查結果核 章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考生簽章 |  |
| 應考紀錄 | 口試： □到考 □缺考試教： □到考 □缺考 | 備註 | 請考生自行勾註 □ 具原住民身分 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甄選成績 | 總分 |  | 口試成績（40％） |  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錄取標準 |
| 試教成績（60％） |  |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( 第一次公告第 階段招考)**准 考 證

|  |
| --- |
|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|

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考類別： □代理教師□鐘點教師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試教、口試： 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104年 7 月 日(星期 ) |
| 時 間 | 下午13時00分起開始 |
| 地 點 |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117號）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二、應考人請於下午12：20~12:40至本校辦公室報到。三、應考人應提前至本校安排之休息區等候請勿擅離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四、應考人於試教、口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各扣總成績3-5分。五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六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 |

委　託　書

 本人 參加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**( 階段招考)**，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。

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

立委託書人： 本人親筆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書人： 本人親筆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4年年 月 日

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請以A4格式就下列項目簡明繕寫

 （一）個人簡介

 （二）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

 （三）曾任職務與心得

 （四）教學理念

 （五）課外教師進修(如讀書會、藝能班、選修課程)

 （六）專長及興趣

 （七）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畫

 （八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甄選日期：104年 年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( 階段招考)** |
| 報考類別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複查項目 |  □ 試教 □ 口試  |
| 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（本申請書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*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*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甄選日期：104年 年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( 階段招考)** |
| 報考類科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複查項目 | □ 試教 □ 口試  |
| **複查結果** |   **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** |
| 注意事項：1.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 |

切 　 結 　 書

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、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　　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　 　 　月　　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

壹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

1. 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；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7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8.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貳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

　第31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　　　　　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　　　　　 3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陰暗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　　　　　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　　　　　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　　　　　 6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　　　　　 7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　第33條：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區分（請勾選） | **□**身心障礙應考人**※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**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□行動不便應考人**※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（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）**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* 申請加強照明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廣播設備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電梯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
    ※試教、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 |
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|
|  |  |

附表、甄選時程：

**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辦理時程表**

**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，增列甄選作業得以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。**

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

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**……**【**A**】

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……【**B**】

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…【**C**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** | **日** | **星期** | **公告** | **報名****（9時至11時）** | **考試（13：00時起）****至甄選結束放榜** | **成績複查****（8時至9時）** | **報到****（9時至12時）** |
| 6 | 30 | 二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7 | 1 | 三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2 | 四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3 | 五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4 | 六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5 | 日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6 | 一 | 公告 | 第1次報名【**A**】 | 第1次考試及放榜 |  |  |
|  | 7 | 二 | 公告 |  |  | 成績複查 | 錄取人員報到 |
|  | 8 | 三 | 公告 | 第2次報名【**A B** 】 | 第2次考試及放榜 |  |  |
|  | 9 | 四 | 公告 |  |  | 成績複查 | 錄取人員報到 |
|  | 10 | 五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11 | 六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12 | 日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13 | 一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14 | 二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15 | 三 | 公告 | 第3次報名【**A B C**】 | 第3次考試及放榜 |  |  |
|  | 16 | 四 | 公告 |  |  | 成績複查 | 錄取人員報到 |
|  | 17 | 五 | 公告 | 第4次報名【**A B C**】 | 第4次考試及放榜 |  |  |
|  | 18 | 六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19 | 日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20 | 一 | 公告 |  |  | 成績複查 | 錄取人員報到 |
|  | 21 | 二 | 公告 | 第5次報名【**A B C**】 | 第5次考試及放榜 |  |  |
|  | 22 | 三 | 公告 |  |  | 成績複查 | 錄取人員報到 |
|  | 23 | 四 | 公告 | 第6次報名【**A B C**】 | 第6次考試及放榜 |  |  |
|  | 24 | 五 | 公告 |  |  | 成績複查 | 錄取人員報到 |
|  | 25 | 六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26 | 日 | 公告 |  |  |  |  |
|  | 27 | 一 | 公告 |  |  |  |  |